

展望2024

2024年，司法行政工作这样干

□ 本报记者 赵婕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

1月14日，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如期召开，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今年重点工作。

回首2023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迈出坚实步伐。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着力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把一个个“不可能”变成“一定能”。司法行政事业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司法部对2024年司法行政工作进行部署：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锻造过硬队伍，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筑牢政治忠诚之基

万山磅礴必有主峰。在2024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中，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具体部署清晰明确。

——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司法行政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始终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定法治自信，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等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司法行政实践难题。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在全系统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抓实政治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办好专题培训班、进修班，加强原创性贡献研究，深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法治文化的研究和建设，用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强化保护和宣传运用，落实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完善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机制，做好协同育人，完善地方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方面有关制度设计。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服务新时代新需求

立良法，行善治，是新时代立法的基本质量要求。科技与信息技术带来新的生产力的同时也为行政立法带来了新挑战。在立法方面，司法行政系统作出安排：新的一年将突出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立法需求，着力提升统筹协调力，丰富立法形式，提高立法质效。

——突出重点，急用先行，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律法规供给。加快推进党中央高度关注、国家治理急需、人民群众迫切期盼、维护国家安全必备的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紧扣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重点立法项目，全面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序推进法律法规清理，实现法律体系与时俱进。

——更加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持续强化立法质效，改进立法模式，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

——认真履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职责，修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在依法行政方面，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将突出提升监督能力，贯通做实法治督察、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等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新的一年，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两手抓”，强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法治协调；加强行政执法指导监督，抓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实施。

刚正不阿，执法如山，让违法者敬畏法律，让公平正义照亮人心。

在刑执行方面，司法行政系统将突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守牢安全

底线，构建完善“大安全”工作格局，强化监管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一年，监狱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将被作为一个整体来抓，践行改造宗旨，提升教育改造质量，更加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新的一年，依法适用“减假暂”将更加严格，案件办理责任制将更加健全。

法律为道，服务先行。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努力提供覆盖面更广、内容更丰富、质量更高、获得感更强的公共法律服务。这是新的一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重点之一。对此，司法部作出具体部署：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政治引领，做实“五点希望”，持续强化律师队伍建设。

——加快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公信力。均衡配置城乡资源，加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在减证、便民、增速上下更大功夫。

——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推进商事调解、律师调解，在完善各类调解衔接上探索新机制。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抓好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法律明白人培养等为载体，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采取硬措施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司法所保障。

突出发挥律师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职能优势，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2024年，涉外法治工作有了详细的“路线图”。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抓紧推进涉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高质量推进条约法律审核工作。

——精准做好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多双边对话机制框架下交流合作，发挥好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作用。在法律服务、司法协助、移管被判刑人等方面务实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加快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和律所，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完善商事调解制度规则，让中外企业更多信任和选择在我国解决纠纷。建好“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综合平台，引导走出去企业和公民依法合规意识。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建立涉外仲裁人才库，建强涉外律师领军型队伍，加强涉外法治学科建设，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持续转作风抓落实 全力提升工作质效

2024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科学管理，坚持守正创新。新时代气象万千，新征程催人奋进。

新的一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将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各项铁规禁令。

新的一年，将持续做好从优待警工作。进一步健全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和履职保护制度，关爱人民警察身心健康。

新的一年，将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做好典型选树，继续大力选树英模、褒扬英模、优待英模，把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事迹感人、荣誉扎实、催人奋进的模范集体和标杆人物选树出来。

新的一年，将进一步增强队伍职业荣誉感、自豪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在全系统充盈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新风气。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

在新征程上，司法行政系统锚定“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保持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坚定信心、奋勇前行。

锚定惠民目标 回应群众需求

江苏聚力打造特色公共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多亏了律师团队给出的专业建议，帮我们厘清了收购流程，谈判也有了方向。”近日，国内某头部行业企业意图收购江苏苏州某生物医药公司，但该公司对交易方案、交易流程等事项均不太了解，后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涉外团队就相关事项为该公司提供了建设性法律建议，为促成各方顺利达成交易提供有力支持。

律所之所以能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及时快速提供所需服务，得益于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于2023年底推出的“理想·护航”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据了解，该中心首批遴选6家优秀律所与生物医药产业近40家生物医药初创型企业进行配对，并制作生物医药企业全链条法律服务图谱，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量身定制“一对一”“陪伴式”公益法律服务。

据江苏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处长郭兵介绍，2023年，聚焦当地“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和开放型经济特点，江

苏在全国率先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先导区建设，全省176个省级以上园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打造苏州自贸区法律服务中心、中韩法律服务产业园等高端法律服务集群，为企业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提供一揽子服务，全年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累计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意见10609次。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助力江苏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推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组织实施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化试点，探索建设江苏“一带一路”域外法律查明中心，全面推广“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服务，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构建、高层次人才培养、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大组织推进力度，推动先导区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取得实效，为江苏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涉外法治服务和保障。

这也是2月2日召开的江苏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所部署的2024年工作之

一。会议还提出，要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以推动“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为主干，以司法行政为民初心，努力为群众提供覆盖面更广、内容更丰富、质量更高、获得感更强的公共法律服务。

据介绍，2024年，江苏省司法厅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关于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在巩固提升改革创新项目成效基础上，以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为牵引，筑牢民生服务、深化涉企服务、争创特色服务，在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打造特色公共法律服务、推动仲裁业务创新等方面下功夫，继续推动江苏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此外，江苏还将不断做强面向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阵地，持续巩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全业务进驻成果；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调配，扎实做好新建

200个远程公证服务点、提升50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等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深化巡回服务、远程服务等工作机制，引导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到乡镇(街道)和村(居)下沉，提供更多专业办事服务内容，最大程度方便办事群众。

在全面建成“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上，省司法厅将继续指导市县中心立足本地资源禀赋、服务需求，提供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努力满足新经济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等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打造具有江苏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晚伟表示，新的一年，江苏将持续聚焦构建更高层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更加智能精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盼。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讲好红色法治故事

陕西推动红色法治文化活起来立起来亮起来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华文胜

与西北大学等高校联合成立专班，深入开展调研，编撰完成多份研究资料；组织召开“中国法制史和法治文化资源”研究座谈会；开展全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共征集法治文化作品3280件，其中红色法治文化作品千余件；利用新媒体阵地展播优秀法治文化作品150余期，浏览量数百万人次……

2023年，陕西省司法厅找准司法行政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上，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推动中华法治文明现代化转型。在红色法治文化建设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踏上新征程，奋楫再出发，2024年，

陕西省司法厅将紧紧围绕“红色法治文化展示区”目标，挖掘、保护、利用、传承、创新、转化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将法治文化、红色文化有机融合，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讲好红色法治故事，创建红色法治文化特色品牌，推进形成一批区域性红色法治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在陕西活起来、立起来、亮起来。

陕西省司法厅将筹备建设延安红色法治文化展览馆，深入挖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学习传承陕甘宁边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挖掘整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雷经天、马锡五等司法英模事迹，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使红色法治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

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延安是新中国法治文明和人民司法的重要发源地。为传承好利用好当

地红色法治基因，推动法治建设实践，工作中，陕西省司法厅将把革命历史传统教育和红色法治文化教育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各个方面，贯彻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

具体而言，陕西省司法厅将以法治宣传为载体，大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打造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依托延安、照金、马栏等革命旧址及4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深化红色法治文化体验活动；在深入挖掘整理红色法治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做好红色法治文化的创新转化工作；开展“红色法治+研学”，举办陕西红色法治文化研讨交流活动；打造“红色法治+文旅”，寓教于法，寓法于游，以高品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赋能高品质生活；开展“红色法治+宣传”，邀请主流媒体开展“法治陕西行”

活动。

此外，陕西省司法厅将积极创新转化红色法治文化成果，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如，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果经验，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转化为良法善治，促进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新的一年，陕西省司法厅还将构建具有陕甘宁边区特色的红色治理体系，将红色基因进一步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形成独具特色的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1+1+3”工作机制，即建强一个功能型党支部，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建好一个综治中心平台，推进“一站式”协同治理；建立“三清单”制度，实现一体化运行管理，借用红色法治文化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整体提高。



图① 2月1日，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柏树林司法所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魏伟 摄

图② 2月9日，河南省郟陵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辖区超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李学民 摄

图③ 1月4日，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丰茂社区组织律师走进辖区商圈，提供普法、法律咨询等服务。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孙孝刚 摄

为企业和群众“走出去”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郝俊平

1月31日，在山东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山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强调，要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加强研究谋划，强化人才培养，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山东企业和群众“走出去”保驾护航。

涉外法治建设，尤其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一直以来都是山东推进法治建设中的“关键词”。近年来，山东省司法厅在涉外法治建设上持续精准发力，把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作为重点，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全力加速发展，为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山东将推进示范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制定基地管理办法，开展精细化管理，确保基地建设取得实效。”杨增胜说。

为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储备，山东将推动基地建设高校和实务部门共建，深化协同育人，加快培养高素质、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支持基地依托单位创新建设模式，完善建设机制，强化建设保障，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标杆基地；切实发挥法治实务部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协同育人效果；按照有关通知要求，推动山东大学等4所高校及相关共建实务部门，认真打造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确保基地建设取得实效。

同时，省司法厅将加强与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社科联、省法学会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指导，推动有关高校完善涉外法学相关专业设置，深化中日韩高端法学研究基地暨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法学期刊设立涉外法治研究板块和专题，鼓励法学院校积极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有计划地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法学院派出代表团、研修教师和交流学生，为涉外法治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助力山东高水平对外开放。

山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刘玉国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山东将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政策、资金等保障力度，建立一支符合山东实际、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高素质涉外律师队伍，为打造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新高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涉外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近年来，山东先后成立由96名律师组成的涉外法律服务团和由45名律师组成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推荐11名律师为山东省出口欧美重点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举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研讨会、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座谈会，支持青岛筹建涉外法务中心，推动7家律师事务所入驻“上合示范区”，发布《上海合作组织相关国家经贸法律政策汇编》，帮助“走出去”企业和社会各界了解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法律环境，发挥涉外律师在“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涉外经贸活动、跨境投资并购、外商直接投资、境外债券发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用法律维护我国在海外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质效方面，山东将发挥好“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团作用，积极参与多元解决企业涉外商事争议；鼓励支持仲裁机构拓展涉外仲裁业务，加强涉海商事、自贸区等领域的仲裁制度创新和队伍建设；探索完善国际商事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规范涉外公证工作，与省委外办建立涉外公证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涉外公证监管，提升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水平。